

第三章 大陸旅客之接待作業

為因應兩岸新情勢及活絡國內旅遊市場，並根據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立法院修正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或觀光活動，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由行政院陸委會會同交通部、內政部及各有關機關，針對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的部份展開評估及規劃作業。

相關部會於九十年六月底完成「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初步規劃方案及執行計劃」，並陳報行政院把來臺觀光的大陸人士分為三類，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分階段開放運作：第一階段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開放第三類的申請，並經評估第一階段實施情形良好後，又於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擴大開放第二類及增加第三類對象，為配合第二階段之實施，於九十一年五月通過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活動許可辦法」，進一步擬定各項相關作業規定。

為配合該項辦法規定與實際業務操作及可能衍生之問題，在未來有關單位機關將會依實際狀況，得以定期或不定期修正相關辦法規定，如現行規定的作業流程，由省市級旅行公會（台北市旅行公會、高雄市旅行公會及臺灣省聯合會）執行配額分配、代遞件申請等規定，已建請相關機關修定由省市公會共同組成之「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簡稱全聯會）來統一代執行上述相關規定作業及建立通報作業中心，以利該項會務的推動。

一、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之類別如下：

(一) 第一類開放對象：(以下簡稱第一類)

經香港、澳門來台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

(二) 第二類開放對象：(以下簡稱第二類)

赴國外旅遊或商務考察轉來台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 第三類開放對象：(以下簡稱第三類)

赴國外留學或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之大陸地區人民或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及其隨從旅居國外之配偶與直系親屬，包括港、澳地區，均納入該類對象，又稱為「旅外大陸人士」。

二、大陸旅客來台觀光之操作與 Inbound 作業之差異：

一般說來，接待大陸旅客與 Inbound 的實際作業情形大致相同，但由於大陸

旅客的背景特殊，因此在法令規定方面有部分要求與其他外籍旅客較為不同，須特別注意以下各點：

(一) 經營接待大陸旅遊團之旅行社之資格限制：

已符合辦理接待之旅行業資格，並另行繳納新台幣一百萬元的保證金，並非所有綜合或甲種旅行社皆可兼營。

(二) 行程安排之限制：

應以相關部會所訂定之建議景點為主要參考依據，如有超出建議景點範圍外之安排應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參考行程如附錄 3-3.2-1&3-3.2-2)

(三) 組團人數之限制：

必須團進團出，第一類每團申請入境人數限於十五至四十人之間，實際入境人數不足十人禁止整團入境；第二、三類每團人數限於七至四十人之間，實際入境人數不足五人，禁止整團入境。

(資料取得日期 92 年 3 月)

(四) 通報事項：

旅行社及導遊人員應掌握所有團員的狀況與動向，除入、出境必須在兩個小時內填於機場填具通報表向交通部觀光局中正、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辦理通報外，其他如行程變更或團員因故須先行離團、有違反常態事件、涉及治安事件、發生緊急事件、旅遊糾紛和出現疫病時 都應隨時立即向觀光局通報中心通報。

(五) 此外，國內接待旅行社與政府各部會代表於 92 年 8 月舉行的協商會議中，亦已取得在作業安排及通報相關事項的共識如下：

1. 旅行社可於行程中安排自由活動之天數比例限制

(1) 安排自由活動之比例限制

A. 行程七日內(含七日)者，可安排不超過一日自由活動。

B. 行程七日以上者，可安排不超過一日半自由活動。

(2) 自由活動若已安排於原定行程中且未變動者免再通報，但時間上若有變更，則應於前一日通報。

(3) 為維護旅客安全，導遊應於自由活動當晚十一時瞭解團員是否已安全歸隊。

(4) 自由活動建議以下午兩點為區隔分為上午與下午兩個半天，不足半天者不予採計，超過半天者則以一天計算。

(5) 為維護旅客權益，避免旅行社惡性競爭，業者不得在自由活動時

間內另行招攬、安排自費行程。

2. 行程變更

- (1) 同一日或同縣市參觀景點前後挪動，或因時間等因素取消部分觀光活動，可不視為行程變更；但不同日或跨縣市之行程變更，仍視為行程變更，應予通報（含景點變更）。
- (2) 集體商務考察、學術訪問與宗教參訪均屬專業活動性質，不宜列為觀光活動行程，應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提出參訪申請。

3. 離團人數及天數限制

- (1) 可申報離團人數原則上以不超過全團人數之五分之一為限（自由活動除外）。
- (2) 可申報離團天數（含自由活動時間）以不超過旅遊全程天數之五分之一為限（以四捨五入計）。
- (3) 旅行社原則上應於前一日通報。
- (4) 隨團導遊依申請順序逐案同意，遇有超過五分之一同時申請時可由導遊要求團員先自行協調解決，如無法順利解決時則由導遊指定核准或不准。
- (5) 團員離團需填報離團申報書，隨團導遊應依規定通報。

4. 發現旅客去向不明應即通報由警政機關協尋，或通報後警政機關暫不協尋，但責成旅行社於一定時間內先自行尋找，確定無法尋獲再通報由警政機關協尋

- (1) 旅客是否去向不明或僅是暫未歸團，隨團導遊宜先徵詢同團團員意見以利瞭解旅客行蹤，如確為去向不明即按規定通報，由通報系統轉報警政機關協尋，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2) 前項作業將於導遊訓練時加強宣導。

5. 因機位不足全團無法搭同班機來臺時

- (1) 原則上宜依「團進團出」規定，待全團到齊後同時入境，以維持開放觀光政策有關「團進團出」之精神。
- (2) 為考量旅行社實務作業之困難，來臺觀光團體可能發生因機位不足搭乘不同班機分批入境之情事，建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同意在符合首批入境人數仍應至少五人（含五人）以上的條件下，經報備核准後得於同日內分批入境後，經行政院陸委會答覆：是否放寬團進團出的規定，應就業者的實務，安全及境管單位在入境管理及通報過程等作業有無困難？是否會衍生相關問題？再作評估。

三、旅行業自律公約及自律委員會之規定

『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之業務，不同於大陸人士來台依親探親或專業交流相關之手續辦理及作業流程，尤其在其『主辦』角色的扮演，專業人士交流屬於公會及協會為主辦邀請單位，與依親探親部分均不屬於旅行社主導之業務，而來台觀光部分，依法令的規範則歸旅行社辦理。

故在該項業務的各相關手續及接待安排作業，均須經手旅行社，因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許可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本會)章程第卅一條訂定『自律公約』，並成立『自律委員會』，以期達到市場監督機制、旅遊品質保證及保證金與手續費收取之保管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要點如下：

- (一) 旅行社從事接待大陸人士來台旅行業務，應視維持市場之正常交易秩序、提昇旅遊品質，及強化大陸旅客對旅行業之信心，如有違反下列任一項情事者，經主管機關查獲或經自律委員會發現屬實者，須接受適當之議處：
 1. 做出有違商業道德的惡性競爭行徑，並有破壞市場秩序之確實證據者。
 2. 對顧客有欺詐或額外需索情事者。
 3. 為旅客製造不實之文書證明者。
 4. 未善盡管理員之責任而導致旅客脫隊滯留台灣。

- (二) 接待大陸人士來台旅行團之作業，為嚴格避免發生團員滯留事件，擔任接待之會員旅行社必須與該會自律委員會密切配合，配合事項包括：
 1. 接待大陸旅行團體之會員，有義務繳交每一來台團體之詳細行程計劃及團體名冊予本會，以供自律委員會存查追蹤。
 2. 接待大陸旅行團期間，各會員所屬導遊人員須記載「每日工作日誌」，於下團後兩天內交予自律委員會。
 3. 導遊人員有義務將重要事項隨時通報自律委員會。
 4. 導遊人員在團體出境前，須發給團員「旅客意見調查表」；此表連同工作日誌交予自律委員會。

- (三) 如各會員未依該會自律委員會規定作業，則自願接受自律委員會審議後之處置。

- (四) 自律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1. 積極保障團體品質，防止業界的惡性殺價競爭，確保旅客行程順暢，及落實政府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之美意。
 2. 處理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入境證的收、送、領、發業務。

3. 審理大陸人士在台滯留之旅行社責任。
4. 協助政府處理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之 24 小時通系統業務運作。
5. 執行旅行業自律公約的相關規範事項。
6. 協助處理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所衍生之旅遊糾紛。
7. 協助政府推展及處理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之相關業務。

至於有關大陸人士來臺作業之詳細規定，本章將就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接待旅行社的資格與申請辦法、辦理大陸人民來臺業務應注意事項、大陸人士（包括中國大陸地區人民與旅外大陸人士）來臺觀光的申請作業規定、部門之組織架構與業務操作流程、接待須知與應對要領分節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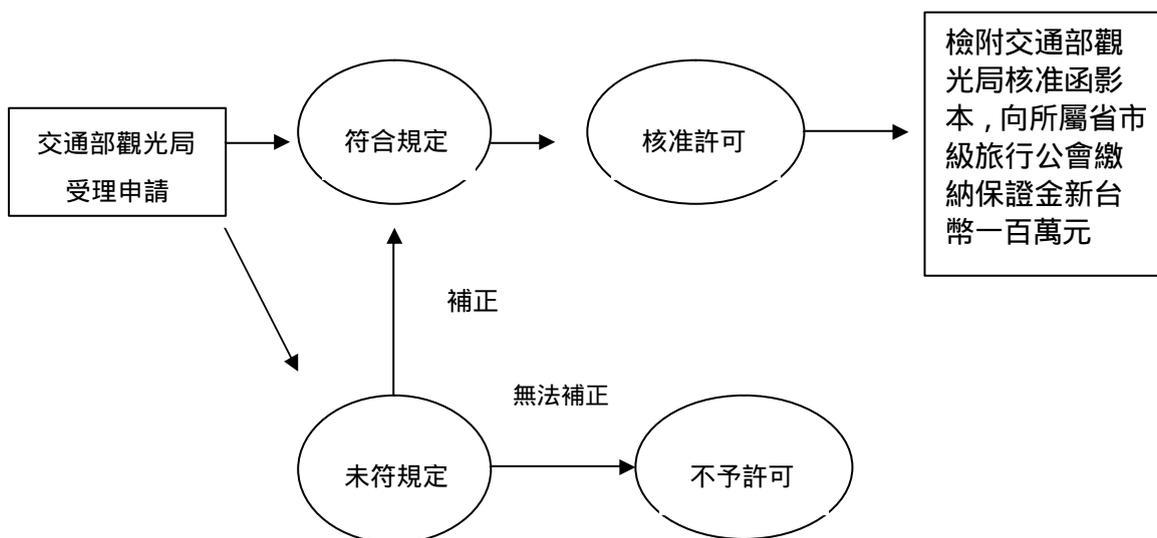
第一節 大陸人民來臺觀光業務申請辦法

據規定，欲從事接待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的業務之旅行業，必須要經由申請核准的手續，始得辦理該項業務；此項規定的訴求，為因應大陸兩岸現行諸多狀況，而規範有條件的資格限制及能提供足額保證金的業者，以利相關單位的控管。其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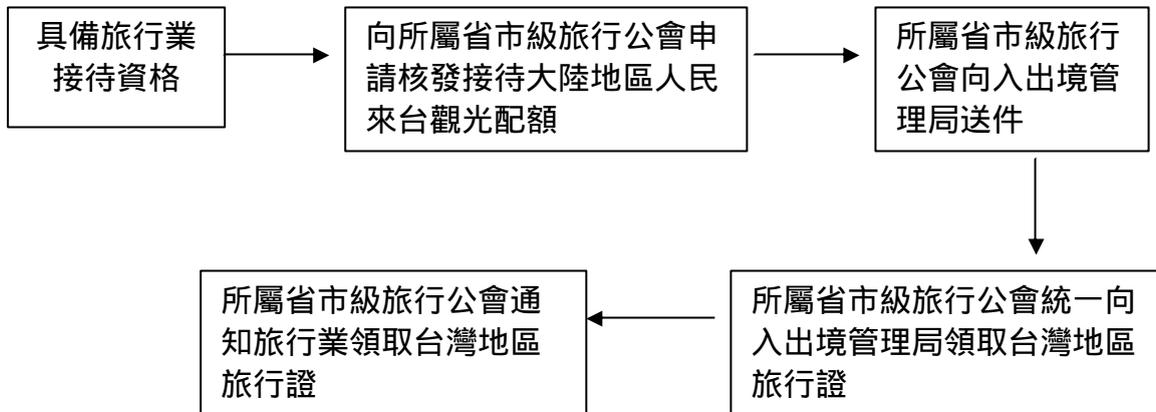
一、應具備資格及文件：

1.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業務申請書一份。(如附錄 3-3.1-1)
2. 成立五年以上之甲種、綜合旅行業。
3. 省市級旅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一份。
4. 最近五年向交通部觀光局所繳納保證金未曾被法院扣押或強制執行、受停業處分、拒絕往來戶、無故自行停業。
5. 獲准經營赴大陸地區旅行服務許可，已滿一年以上；或最近一年經營接待來華旅客外匯實績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需備文件證明)；或最近五年配合政策積極參與觀光活動對促進觀光活動有重大貢獻(需備文件證明)。(本項擇一即可)

二、申請核准程序流程：



三、一般作業程序流程為：



四、注意事項

1. 核准申請可不定期申請。
2. 已申請核准者，尚未繳交 100 萬保證金者，僅具資格，不得即刻執行接待業務之申請作業。
3. 已繳納保證金者，因故申請退回後則喪失原資格；若欲再執行該業務，則必須重新申請。

表 3-3.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接待業務申請書</p> <p>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主旨：本公司擬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接待業務，檢附說明二所附資料，請查照並惠予核准。 說明：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已檢視說明三各項接待資格，並檢附省市級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外匯水單影本（共 頁，計新台幣 元）最近五年配合政策積極參與觀光活動事蹟證明文件，請審查。 三、接待資格檢查表：</p>		備註
接待資格項目 一、成立五年以上 二、種類 三、省市級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四、最近五年向交通部觀光局所繳納保證金未曾被法院扣押或強制執行、受停業處分、拒絕往來戶、無故自行停業 五、(本項擇一填列即可) 1、獲准經營赴大陸地區旅行服務許可，已滿一年以上 2、最近一年經營接待來華旅客外匯實績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 3、最近五年配合政策積極參與觀光活動對促進觀光活動有重大貢獻	旅行業自我檢查欄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台北市 高雄市 台灣省 金門、馬祖地區旅行業	綜合 甲種	

公司名稱： _____
 負責人： _____
 註冊編號：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話： _____
 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請用印）
 （請用印）

第二節 辦理大陸人民來臺觀光業務注意事項

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注意旅客安全，善盡接待及活動安排事宜，除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發展觀光條例」、「旅行業管理規則」辦理外，應特別注意左列事項：

一、旅行業申請應備文件及程序：

- (一) 旅行業辦理「有固定正當職業者或學生」或「有等值新台幣二十萬以上之存款，並備有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出具證明者」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應檢附左列文件，由各接待旅行業負責人擔任保證人，送請所屬省市級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依受核發之數額核章，並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
1. 團體名冊，並標明大陸地區帶團領隊。
 2. 旅遊計畫及行程表。
 3. 旅行證申請書。
 4. 固定正當職業、在學或財力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帶團領隊應加附大陸地區核發之領隊執照影本)
 5. 大陸地區所發有效證件影本。(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或護照影本)
 6. 我方旅行業與大陸地區旅行社簽訂之合作契約。
- (二) 旅行業辦理「赴國外(含香港、澳門)留學、旅居國外(含香港、澳門)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或旅居國外(含香港、澳門)四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者及其隨行之旅居國外(含香港、澳門)配偶或直系血親」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應檢附左列文件，由各接待旅行業負責人擔任保證人，送請所屬省市級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依受核發之數額核章，並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
1. 團體名冊。
 2. 旅遊計畫及行程表。
 3. 旅行證申請書。(旅客需先送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審查)
 4. 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影本。(旅客需先送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審查)
 5. 國外、香港或澳門在學證明及再入國簽證影本、現住地永久居留權證明、現住地居住證明及工作證明或親屬關係證明。(旅客需先送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審查)

二、組團及人數限制：

- (一)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組團辦理並以團進團出方式處理，每團人數限十五人以上四十人以下，經許可來臺觀光之團體人數不足十人者，禁止整團入境。
- (二) 經許可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及赴國外（含香港、澳門）留學、旅居國外（含香港、澳門）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或旅居國外（含香港、澳門）四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者及其隨行之旅居國外（含香港、澳門）配偶或直系血親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每團人數限七人以上，經許可來臺觀光之團體人數不足五人者，禁止整團入境。

三、行程的擬訂：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其行程應參考交通部觀光局所訂建議景點及外交部領務事務局網站（www.tbroc.gov.tw）所列景點擬訂，行程安排如逾越建議景點範圍，應報請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行程之擬訂應注意：

- (一) 排除軍事國防地區、科學園區、國家實驗室、生物科技、研發或其他重要單位。為確保軍事設施安全，凡經依法公告之要塞、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均不允納入大陸人民觀光行程。
- (二) 國軍實施軍事演習期間，得中止或排除大陸人士前往演習地區之觀光景點。
- (三) 旅行公會為便於業者在行程安排設計上的作業，特別提供建議行程供參考（詳見附錄 3-3.2-2）。

四、僱用或指派導遊：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應指派或僱用領有導遊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每團應派遣至少一名導遊人員服務。

五、辦理責任保險：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投保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及範圍如下：

- ？ 每一大陸地區旅客意外死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 每一大陸地區旅客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三萬元。
- ？ 每一大陸地區旅客家屬來臺處理善後所必需支出之費用新臺幣十萬元。

六、通報事項：

旅行社或導遊人員應填妥通報表持送或傳真交通部觀光局，辦理通報事項如下：

(一) 入境通報：旅行業於團體入境後二個小時內，由導遊人員填具入境接待通報表(如表 3-3.2-3)，依團體入境機場向交通部觀光局(中正或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辦理通報，其內容包含入境團員名單、接待車輛、隨團導遊人員、投宿旅館、參訪據點或行程及原申請書異動項目等資料送交通部觀光局備查，並由導遊人員隨身攜帶接待通報表影本一份，以備查驗。

1. 交通部觀光局中正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電話及傳真：

第一航廈：電話：03-3834631，傳真：03-3983745。

第二航廈：電話：03-3983341，傳真：03-3833293。

2. 交通部觀光局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電話：07-8057888，傳真：07-8027053。

(二) 出境通報：旅行業於團體出境後二小時內，由導遊人員填具出境通報表(同表 3-3.2-4)，依團體出境機場向交通部觀光局(中正或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通報出境人數及未出境人員名單。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同前。

(三) 行程變更通報：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應依既定行程活動，如遇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需變更行程時，應將變更行程之理由、變更後之行程，以書面立即向交通部觀光局(電話：02-27494400，傳真：02-27494401、02-27494467)通報(填具表 3-3.2-5)。

(四) 離團通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應依旅行業安排之行程旅遊，不得擅自脫團，如因緊急事故或交通部觀光局所定事由需離團者，須向隨團導遊人員陳述原因，由導遊人員填妥團員離團申請書(如表 3-3.2-5)向交通部觀光局(電話：02-2749440，傳真：02-27494401、02-27494467)通報。前開離團事由訂定如下：

1. 傷病需緊急就醫：如發生傷病，得由導遊人員指定相關人員陪同前往，並填具通報書通報。

2. 購物或訪友：

(1) 旅客在旅行社既定行程中所列之自由活動時段(含晚間)從事購物、訪友等活動，視為行程內之安排，得免予通報。

(2) 旅客在旅行社既定行程中如需脫離團體活動就近購物或拜訪親友時，應由導遊填妥申報書通報，並瞭解旅客返回時間。

(3) 基於維護旅客安全，導遊人員應於晚間十一時瞭解旅客

動態，如發現旅客逾原訂返回時間未歸，應以書面向通報中心通報。

(五) 違常事件通報：發現團員有違法、違規、滯留、行蹤不明、提前出境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等情事時，應立即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填具表 3-3.2-5），並協助調查處理。

(六) 治安事件通報：發現團員涉及治安事件，應立即報警（電話：110），並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填具表 3-3.2-5），並協助調查處理。

(七) 緊急事故通報：發生緊急事故如交通事故（含陸、海、空）地震、火災、水災、疾病等致造成傷亡情事，除立即就近報請警察（電話：110）消防（電話：119）醫療等有關機關處理外，並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填具表 3-3.2-5）。

(八) 旅遊糾紛通報：如發生重大旅遊糾紛，旅行業者或導遊人員應主動協助處理，如仍無法解決，應即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填具表 3-3.2-5）。

(九) 疫情通報：團員如有不適，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除協助就醫外，應立即通報該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連絡人及電話如表 3-3.2-9）及交通部觀光局（填具表 3-3.2-5）。

(十) 其他：如遇有其他需通報事項，應立即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填具表 3-3.2-5），並參考 P. 52 第（五）項政府與業者在作業事項規定取得的共識。

七、記點之規定：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有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未隨團出境情形者，每逾期停留一人，由入出境管理局記點一點，按季計算，累計二點者入出境管理局停止受理該旅行業代申請案一個月，累計三點者停止受理該旅行業代申請案三個月，累計四點者受停止受理該旅行業代申請案六個月，累計五點以上者停止受理該旅行業代申請案一年。

八、違規處分：

旅行業違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六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交通部觀光局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

業務一個月至一年。

九、旅行業及導遊人員應注意國家機密及安全之維護，不得使大陸旅客從事與觀光目的不符之活動。大陸旅客在臺期間如有統戰之宣傳及活動時，應予勸止；如有不合理或違法要求，應予拒絕；旅遊期間應規範大陸旅客不得於軍事處所附近從事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十、大陸旅客的行為規範：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依旅行業安排之行程旅遊，不得擅自脫團。如因緊急事故或交通部觀光局所定事由需離團者，須依規定辦理，由導遊人員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大陸旅客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或其他法令之行為，旅行業及導遊人員應儘速通知交通部觀光局依法處理。

十一、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處理。

推薦行程及成本作業要點

- 一 行程天數依第一 二 三類不同需求，設計 4-10 天等不同行程。
- 二 來台入 出境之機場限定為中正及小港兩機場，即單一機場進出外，可北入南出或南入北出。
- 三 參觀內容之細節景點可參考景點彙整表，重點行程既經確認報備即不宜更改。
- 四 住宿及餐飲分 A B 兩檔報價。
- 五 報價基本標準：
 - 1 住宿飯店：二人一室（單人房住宿另計）
A 檔飯店為大都會之國際觀光飯店，或於風景渡假區，則為高檔為準。
B 檔則次之。
 - 2 餐飲：早餐：一律於飯店內使用。
午餐：於風景區或參觀途中大餐廳，每人以 NT300 元計，每桌為 3000 元（10 人為一桌計）。
晚餐：於飯店內或大餐廳，每人以 NT500 元計，每桌為 5000 元（10 人為一桌計）。
 - 3 交通：依行程內容使用，車輛以合法三年內營業執照的新車為原則，火車為指定席，船舶需有救生設備。
 - 4 導遊：限華語導遊，每天 NT3000 元，不得主動需索額外小費。
 - 5 小費：司機每天 NT1000 元計，不含行李及房間小費。
 - 6 其他：計費標準為 15+1FOC，每團人數不得超過 40 人，超過 40 人以上則分團作業。
 - 7 所附行程報價，若低於 15 人以下無 FOC，若需攤 FOC 時，則可另自行估算。
 - 8 人數 15 人以下，可使用中型車及適當車型。

附錄 3-3.2-2

< 參考行程 1 > :

台灣十天九夜行程表(10-A)

日期 DATE	行 程 ITINERARY	飯店 HOTEL	早 B	午 L	晚 D	其 它 REMARKS
DAY 1	抵達台北 - 總統府(經過) - 國家劇院 - 國家音樂廳 - 龍山寺 - 華西街觀光 夜市	台北			?	
DAY 2	台北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忠烈祠 - (飛 機) - 金門 - 古寧頭戰史館 - 莒光樓	金門	?	?	?	
DAY 3	金門 - 太武山 - 海印寺 - 金門酒廠 - 文台古堡 - 民俗文化村 - (飛機) - 高 雄 - 六合夜市	高雄	?	?	?	
DAY 4	高雄 - 春秋閣 - 龍虎塔 - 佛光山 - 墾 丁 - 鵝鑾鼻燈塔 - 貓鼻頭 - 關山夕照	墾丁	?	?	?	
DAY 5	墾丁 - 墾丁國家公園 - 台南 - 赤崁樓 - 安平古堡	台南	?	?	?	
DAY 6	台南 -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 台中 - 精 明一街	台中	?	?	?	
DAY 7	台中 - 九族文化村 - 日月潭風景區 - 埔里	埔里或 日月潭	?	?	?	
DAY 8	埔里 - 霧社 - 梨山 - 東西橫貫公路 - 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慈母橋、九曲 洞、燕子口、長春祠) - 花蓮 - 阿美山 地文化村	花蓮	?	?	?	
DAY 9	花蓮 - 蘇花公路 - 宜蘭 - 冬山河親水 公園 - 東北角海岸風景區 - 台北 - 土 林夜市	台北	?	?	?	
DAY 10	台北 - (淡水捷運之旅) - 淡水 - (河 堤、百年老街) - 桃園中正機場 - 送機		?			

< 參考行程 2 > :

台灣十天九夜行程表(10-B)

日期 DATE	行 程 ITINERARY	飯店 HOTEL	早 B	午 L	晚 D	其 它 REMARKS
DAY 1	抵達台北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忠烈祠 - 龍山寺 - 華西街觀光夜市	台北			?	
DAY 2	台北 - (飛機) - 馬公 - 市區古蹟巡禮 - 天后宮 - 四眼井 - 萬軍井 - 施公祠 - 觀音亭 - 馬公	澎湖	?	?	?	
DAY 3	馬公 - 環島攬勝 - 跨海大橋 - 大義宮 - 西台古堡 - 海洋水族館 - 馬公 (飛 機) - 高雄 - 六合夜市	高雄	?	?	?	
DAY 4	高雄 - 春秋閣 - 龍虎塔 - 佛光山 - 墾 丁 - 鵝鑾鼻燈塔 - 貓鼻頭 - 關山夕照	墾丁	?	?	?	
DAY 5	墾丁 - 墾丁國家公園 - 台南 - 赤崁樓 - 安平古堡	台南	?	?	?	
DAY 6	台南 -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 台中 - 精 明一街	台中	?	?	?	
DAY 7	台中 - 九族文化村 - 日月潭風景區 - 埔里	埔里或 日月潭	?	?	?	
DAY 8	埔里 - 霧社 - 梨山 - 東西橫貫公路 - 太魯閣國家公園 (天祥、慈母橋、九曲 洞、燕子口、長春祠) - 花蓮 - 阿美山 地文化村	花蓮	?	?	?	
DAY 9	花蓮 - 蘇花公路 - 宜蘭 - 冬山河親水 公園 - 東北角海岸風景區 - 台北 - 土 林夜市	台北	?	?	?	
DAY 10	台北 - (捷運之旅: 淡水捷運) - 淡水 - (河堤、百年老街) - 桃園中正機場 - 送機		?	?		

< 參考行程 3 > :

台灣九天八夜行程表(9-A)

日期 DATE	行 程 ITINERARY	飯店 HOTEL	早 B	午 L	晚 D	其 它 REMARKS
DAY 1	抵達台北 - 總統府 (經過) - 國家劇院 - 國家音樂廳 - 龍山寺 - 華西街夜市	台北			?	
DAY 2	台北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忠烈祠 - 官邸花園 - 陽明山國家公園 - 野柳風景區 - 士林夜市	台北	?	?	?	
DAY 3	台北 - 東北角海岸風景區 - 宜蘭 - 冬山河親水公園 - 蘇花公路 - 花蓮 - 阿美山地文化村	花蓮	?	?	?	
DAY 4	花蓮 - 東西橫貫公路 - 太魯閣國家公園 (長春祠、燕子口、九曲洞、慈母橋、天祥) - 花東縱谷、知本	知本	?	?	?	
DAY 5	知本 - 南迴公路 - 墾丁 - 墾丁國家公園 - 鵝鑾鼻燈塔 - 貓鼻頭 - 關山夕照	墾丁	?	?	?	
DAY 6	墾丁 - 高雄 - 春秋閣 - 龍虎塔 - 佛光山 - 六合夜市	高雄	?	?	?	
DAY 7	高雄 - 台南 - 赤崁樓 - 安平古堡 -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 台中 - 精明一街	台中	?	?	?	
DAY 8	台中 - 九族文化村 - 日月潭 - 台北	台北	?	?	?	
DAY 9	台北 - (捷運之旅: 淡水捷運) - 淡水 - (河堤、百年老街) - 桃園中正機場 - 送機		?			

< 參考行程 4 > :

台灣八天七夜行程表(8-A)

日期 DATE	行 程 ITINERARY	飯店 HOTEL	早 B	午 L	晚 D	其 它 REMARKS
DAY 1	抵達台北 - 總統府 (經過) - 國家劇院 - 國家音樂廳 - 龍山寺 - 華西街觀光夜市	台北			?	
DAY 2	台北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忠烈祠 - 官邸花園 - 陽明山國家公園 - 野柳風景區 - 士林夜市	台北	?	?	?	
DAY 3	台北 - 東北角海岸風景區 - 宜蘭 - 冬山河親水公園 - 蘇花公路 - 花蓮 - 阿美山地文化村	花蓮	?	?	?	
DAY 4	花蓮 - 東西橫貫公路 - 太魯閣國家公園 (長春祠、燕子口、九曲洞、慈母橋、天祥) - 梨山 - 霧社 - 埔里 - 日月潭風景區	埔里或日月潭	?	?	?	
DAY 5	日月潭 -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 台南 - 赤崁樓 - 安平古堡 - 高雄	高雄	?	?	?	
DAY 6	高雄 - 春秋閣 - 龍虎塔 - 墾丁 - 墾丁國家公園 - 鵝鑾鼻燈塔 - 貓鼻頭 - 關山夕照	墾丁	?	?	?	
DAY 7	墾丁 - 佛光山 - 高雄 - 台中 - 精明一街	台中	?	?	?	
DAY 8	台中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桃園中正機場 - 送機		?			

< 參考行程 5 > :

台灣七天六夜行程表(7-A)

日期 DATE	行 程 ITINERARY	飯店 HOTEL	早 B	午 L	晚 D	其 它 REMARKS
DAY 1	抵達台北 - 總統府(經過) - 國家劇院 - 國家音樂廳 - 龍山寺 - 華西街觀光夜市	台北			?	
DAY 2	台北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忠烈祠 - 官邸花園 - 陽明山國家公園 - 野柳風景區 - 士林夜市	台北	?	?	?	
DAY 3	台北 - 東北角海岸風景區 - 宜蘭 - 冬山河親水公園 - 蘇花公路 - 花蓮 - 阿美山地文化村	花蓮	?	?	?	
DAY 4	花蓮 - 東西橫貫公路 - 太魯閣國家公園(長春祠 燕子口 九曲洞、慈母橋、天祥) - 梨山 - 霧社 - 埔里 - 日月潭風景區	埔里或日月潭	?	?	?	
DAY 5	日月潭 -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 高雄	高雄	?	?	?	
DAY 6	高雄 - 春秋閣 - 龍虎塔 - 佛光山 - 台南 - 赤崁樓 - 安平古堡 - 台中 - 精明一街	台中	?	?	?	
DAY 7	台中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桃園中正機場 - 送機		?	?		

< 參考行程 6 > :

台灣六天五夜行程表(6-A)

日期 DATE	行 程 ITINERARY	飯店 HOTEL	早 B	午 L	晚 D	其 它 REMARKS
DAY 1	抵達台北 - 總統府(經過) - 國家 劇院 - 國家音樂廳 - 龍山寺 - 華 西街觀光夜市	台北			?	
DAY 2	台北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忠烈祠 - 官邸花園 - 陽明山國家公園 - 野柳風景區 - 士林夜市	台北	?	?	?	
DAY 3	台北 - 九族文化村 - 日月潭風景 區 - 台中 - 精明一街	台中	?	?	?	
DAY 4	台中 - 嘉義 -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 台南	台南	?	?	?	
DAY 5	台南 - 墾丁 - 墾丁國家公園 - 鵝 鑾鼻燈塔 - 高雄	高雄	?	?	?	
DAY 6	高雄 - 春秋閣 - 龍虎塔 - 佛光山 - 高雄小港機場 - 送機		?	?		

< 參考行程 7 > :

台灣六天五夜行程表(6-B)

日期 DATE	行 程 ITINERARY	飯店 HOTEL	早 B	午 L	晚 D	其 它 REMARKS
DAY 1	抵達台北 - 總統府(經過) - 國家 劇院 - 國家音樂廳 - 龍山寺 - 華 西街觀光夜市	台北			?	
DAY 2	台北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忠烈祠 - 野柳風景區 - 東北角海岸風景 區 - 宜蘭	宜蘭	?	?	?	
DAY 3	宜蘭 - 冬山河親水公園 - 蘇花公 路 - 花蓮 - 海洋世界 - 阿美山地 文化村	花蓮	?	?	?	
DAY 4	花蓮 - 東西橫貫公路 - 太魯閣國 家公園(長春祠 燕子口 九曲洞、 慈母橋、天祥) - 梨山 - 霧社 - 埔 里 - 日月潭風景區	埔里或 日月潭	?	?	?	
DAY 5	日月潭 - 九族文化村 - 台中 - 台 北	台北	?	?	?	
DAY 6	台北 - (捷運之旅:淡水捷運) - 淡水 - (河堤、百年老街) - 桃園 中正機場 - 送機		?			

< 參考行程 8 > :

台灣五天四夜行程表(5-A)

日期 DATE	行 程 ITINERARY	飯店 HOTEL	早 B	午 L	晚 D	其 它 REMARKS
DAY 1	抵達台北 - 總統府(經過) - 國家劇院 - 國家音樂廳 - 龍山寺 - 華西街觀光夜市	台北			?	
DAY 2	台北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忠烈祠 - 官邸花園 - 陽明山國家公園 - 野柳風景區 - 士林夜市	台北	?	?	?	
DAY 3	台北 - 九族文化村 - 日月潭風景區 - 台中 - 精明一街	台中	?	?	?	
DAY 4	台中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新竹 - 六福村主題樂園 - 桃園大溪	桃園大溪	?	?	?	
DAY 5	桃園 - 大溪小鎮 - 石門水庫 - 桃園中正機場 - 送機		?	?		

< 參考行程 9 > :

台灣五天四夜 行程表 (5-B)

日期 DATE	行 程 ITINERARY	飯店 HOTEL	早 B	午 L	晚 D	其 它 REMARKS
DAY 1	抵達高雄 - 佛光山 - 六合夜市	高雄			?	
DAY 2	高雄 - 春秋閣 - 龍虎塔 - 台南 - 赤崁樓 - 安平古堡 -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 台中	台中	?	?	?	
DAY 3	台中 - 九族文化村 - 日月潭風景區 - 台北	台北	?	?	?	
DAY 4	台北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官邸花園 - 陽明山國家公園 - 野柳風景區 - 華西街觀光夜市	台北	?	?	?	
DAY 5	台北 - (捷運之旅 : 淡水捷運) - 淡水 - (河堤、百年老街) - 桃園中正機場 - 送機		?	?		

< 參考行程 10 > :

台灣四天三夜行程表(4-A)

日期 DATE	行 程 ITINERARY	飯店 HOTEL	早 B	午 L	晚 D	其 它 REMARKS
DAY 1	抵達台北 - 總統府(經過) - 國家劇院 - 國家音樂廳 - 龍山寺 - 華西街觀光夜市	台北			?	
DAY 2	台北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忠烈祠 - 官邸花園 - 陽明山國家公園 - 野柳風景區 - 士林夜市	台北	?	?	?	
DAY 3	台北 - 九族文化村 - 日月潭風景區 - 台中 - 精明一街	台中	?	?	?	
DAY 4	台中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桃園中正機場 - 送機		?	?		

< 參考行程 11 > :

台灣四天三夜行程表(4-B)

日期 DATE	行 程 ITINERARY	飯店 HOTEL	早 B	午 L	晚 D	其 它 REMARKS
DAY 1	抵達高雄 - 佛光山 - 六合夜市	高雄			?	
DAY 2	高雄 - 春秋閣 - 龍虎塔 - 台南 - 赤崁樓 - 安平古堡 - 台中 - 精明一街	台中	?	?	?	
DAY 3	台中 - 九族文化村 - 日月潭風景區 - 台北	台北	?	?	?	
DAY 4	台北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忠烈祠 - 官邸花園 - 桃園中正機場 - 送機		?	?		

表 3-3.2-3

入境通報表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入境通報表						
團體編號	入境日期	報告人：		隨團導遊姓名	隨團導遊 行動電話號碼	備註
		年	月			
接待旅行社						
使用車輛	車行名稱： 車牌號碼：					
入境旅客名單	原申請入境旅客	人	實際入境旅客	人	(如所附旅客名單)。	
行程(參訪據點、投宿旅館)	如所附行程表					
原申請資料異動項目						

一、接待旅行社應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入境後二小時內填具本接待通報表，傳送或持送交通部觀光局(中正或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
 二、交通部觀光局中正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電話及傳真：
 (一) 第一航廈：電話：(03) 383-4631 傳真：(03) 398-3745
 (二) 第二航廈：電話：(03) 398-3341 傳真：(03) 383-3293
 三、交通部觀光局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電話及傳真：
 電話：(07) 8057888 傳真：(07) 802-7053

表 3-3.2-4

出境通報表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出境通報表															
報告人： 年 月 日 時 分															
團體編號	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隨團導遊姓名	隨團導遊行動電話號碼	隨團導遊	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出境班機代號	備註				
	原入境旅客	人	實際出境旅客	人											
接待旅行社	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未出境旅客名單、事由、預計出境日期及出境班機代號	未出境事由	預計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出境班機代號
<p>一、接待旅行社應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出境後二小時內填具本出境通報表，傳送或持送交通部觀光局（中正或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p> <p>二、交通部觀光局中正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電話及傳真： 第一航廈：電話：(03) 383-4631 傳真：(03) 398-3745 第二航廈：電話：(03) 398-3341 傳真：(03) 383-3293</p> <p>三、交通部觀光局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電話及傳真： (07) 8057888 傳真：(07) 802-7053</p>															

表 3-3.2-5

通報申請書

旅行業處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通報案件申報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旅客姓名 或團號	通報 案由	發生 時間	案件 摘要 說明	處理 情形	備註：
	行程變更通報案件 違反治安通報案件 旅遊糾紛通報案件 其他通報案件 違法、違規與違常通報案件 緊急事故通報案件 疫情通報案件	年 月 日 時 分			交通部觀光局通報中心：電話：02-27494400、傳真：02-27494401、02-27494467 發生違反治安、緊急事故等通報案件，應先報警處理，再通報交通部觀光局。 發生疫情通報案件，應先通報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再通報交通部觀光局。

接待旅行社： _____ 旅行社

帶團導遊： _____ (簽名)

申報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圖 3-3.2-6

緊急事件處理程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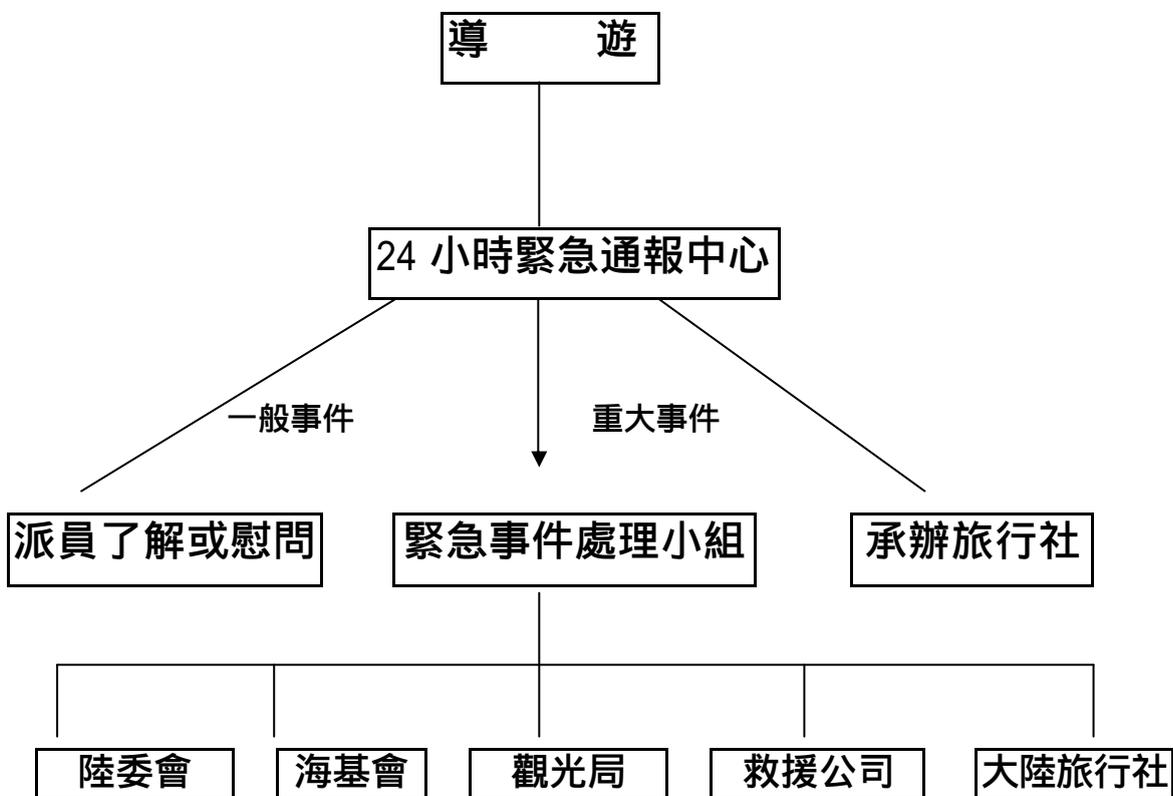


表 3-3.2-7

24 小時緊急通報中心

執勤人員職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4 小時電話記錄 2. 緊急事件的組織 3. 觀光局、陸委會緊急事件處理單位之聯繫工作 4. 每個在台團體追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飯店一覽表 b. 導遊、司機、電話 c. 遊覽車、旅行社、電話 d. 團員名冊 e. 行程表

表 3-3.2-8

24 小時緊急通報中心值勤表

		年	月	日
值勤人員：	值勤時間： 時 分 ~ 時 分			
電話記錄：				
處理方式：				
交接人員：	交接時間：	時 分		

表 3-3.2-9

各縣市衛生局疫情通報電話

縣市衛生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台北市	科長	(02) 27287071	(02) 27205260
高雄市	科長	(07) 2134124	(07) 2134125
基隆市	課長	(02) 24276154	(02) 24273025
新竹市	課長	(03) 5264094	(03) 5231830
台中市	課長	(04) 23801151	(04) 23801160
嘉義市	課長	(05) 2341150	(05) 2338150
台南市	課長	(06) 2906386	(06) 2674819
台北縣	課長	(02) 22577155-1440	(02) 22577167
宜蘭縣	課長	(03) 9322644-210	(03) 9354651
桃園縣	課長	(03) 3363270	(03) 3373605
新竹縣	課長	(03) 5518160-205	(03) 5511347
苗栗縣	課長	(037) 336781	(037) 329020
台中縣	課長	(04) 25265394-3100	(04) 25261525
彰化縣	課長	(04) 7225141-100	(04) 7245748
南投縣	課長	(049) 2220904	(049) 2237925
雲林縣	課長	(05) 5343917	(05) 5351270
嘉義縣	課長	(05) 3620607	(05) 3620610
台南縣	課長	(06) 6335140	(06) 6328841
高雄縣	課長	(07) 7334866	(07) 7334854
屏東縣	課長	(08) 7380208	(08) 7371748
台東縣	課長	(089) 331171	(089) 342395
花蓮縣	課長	(03) 8226975	(03) 8233497
澎湖縣	課長	(06) 9272162-210	(06) 9261554
金門縣	課長	(0823) 30697-112	(0823) 34897
連江縣	課長	(0836) 22095-210	(0836) 22021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疫情通報免付費電話：0800-024582

第三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申請作業規定

根據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九十一年五月十日修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請作業規定如下：

- 一、為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之申請案件，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旅行證申請書填寫事項：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行證申請書。（如附錄 3-3.3-1）
 2. 照片彩色、黑白均可，應與所持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大陸地區所發往來通行證或護照（以下簡稱居民身分證、通行證或護照）能辨識為同一人。
 3. 通行證、護照或居民身分證基本資料與照片同一頁者，影本貼於申請書正面。基本資料與照片不同頁者，有姓名之基本資料頁影本貼於申請書正面，照片頁影本貼於申請書背面。旅居香港或澳門尚未滿七年者，加貼港澳居民身分證影本於申請書背面。
 4. 中文姓名如係簡體字，由代申請之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旅行業（以下簡稱旅行業），依據其通行證、護照或居民身分證影本上姓名，於中文姓名欄代填正體字。
 5. 申請人簽章欄，由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親自簽名或蓋章。
 6. 代申請之旅行業應蓋旅行社及負責人章，以該旅行業為代申請人及保證人。
- 三、團體名冊填寫事項：
 1.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團體名冊（以下簡稱團體名冊）格式如附錄 3-3.3-2。
 2. 由旅行業以電腦列印，一式二份，連同申請書送請所屬臺北市、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及臺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以下簡稱省市級旅行公會）依受核發之數額核章後送件。第一份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蓋收件章後發還，第二份併申請書由境管局

收件。

3. 申請日期為送件當日。
4. 團號：
 - (1) 共九碼，前三碼為民國年度，由境管局電腦自動處理，不需編出。
第四碼為各省市級旅行公會代碼，一為臺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二為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三為臺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含金門、馬祖）。
 - (2) 第五至九碼為該年度之流水編號，由各省市級旅行公會依序編碼
 - (3) 舉例：民國 91 年臺北市旅行公會第一團，申請團體名冊團號編為 100001；境管局許可團體名冊團號編為 091100001。
 - (4) 如境管局發現團號編號重複，由承辦組通知該省市級旅行公會補正。
5. 省市級旅行公會依申請日期所分配之數額予以核章。
6. 行程填省市級旅行公會編排之行程代碼。
7. 旅遊計畫填預定來臺起迄年月日。
8. 帶團之領隊請填序號第一位，備註欄填領隊，申請書附大陸地區核發之領隊執照影本。自國外來臺之團體，得自行指定領隊，免附領隊證明。
9. 領證地點：
 - (1) 整團經香港來臺者，旅行證正本送香港中華旅行社轉發。
 - (2) 整團經澳門來臺者，旅行證正本送澳門臺北經濟文化中心轉發。
 - (3) 自國外、香港或澳門來臺之團體，旅行證正本交由代送件之省市級旅行公會轉交負責接待之旅行業轉發。
10. 代申請旅行社戳記應經交通部觀光局或所屬旅行公會核備。
11. 每團人數下限為十五人，上限為四十人（註：第一類）。不足十五人之團體，不得送件，超過四十人之團體，請分成二團。自國外來臺之團體，每團人數為七人以上（註：屬第二、三類）。

四、行程代碼編排原則：

1. 由各旅行業將其所排行程送所屬省市級旅行公會編號。

2. 共五碼，第一碼為各省市級旅行公會代碼，一為臺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二為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三為臺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後四碼由各省市級旅行公會依序編流水號。
3. 省市級旅行公會編號後，應將行程表送境管局三份。
4. 各旅行業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其團體名冊行程欄填代碼編號，免另檢附行程表。行程尚未取得編號者，行程欄填來臺觀光行程名稱，每團均需檢附行程表。

五、旅行業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應備下列文件：

1. 團體名冊二份。
2. 旅行證申請書每一位旅客一份。
3. 附有效大陸居民身分證影本或效期尚餘六個月以上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自國外來臺或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者，附效期尚餘六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所發護照影本。自香港、澳門來臺者，附效期尚餘六個月以上之返回香港、澳門證明影本及身分證明影本。
4. 與大陸地區旅行社簽訂之合作契約影本。但自國外來臺者，免附。
5. 附繳證明文件：
 - (1) 以有固定正當職業資格申請者：
 - A. 任現職六個月以上者：附任職六個月以上之在職證明。
 - B. 任現職未滿六個月者：附現職在職證明及在前一單位任職六個月以上之任職證明，其新舊職務調任期間應三個月以內。
 - C. 出具時間：在職證明及任職證明應自申請書填寫之日回溯三個月以內。
 - (2) 以在大陸地區學生身分申請者：有效學生證影本或各級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
 - (3) 以有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資格申請者：
 - A. 附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相當人民幣五萬元）以上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存款證明或存摺、存單。
 - B. 存款證明附正本，一個月內開立。
 - C. 存摺或存單附影本，最後一筆明細應於一個月內。
 - D. 數筆存款可合併計算。
 - E. 存款未滿三個月者，加附最近三個月內出具曾任職六個月以上之

在職或任職證明。

- (4) 以在國外、香港或澳門留學生資格申請者：
附有效之學生簽證影本或國外在學證明正本，及再入國簽證影本。
其隨行之配偶或直系血親附親屬關係證明。
- (5) 以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資格申請者：
附現住地永久居留權證明影本。其隨行之配偶或直系血親附親屬關係證明。
- (6) 以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資格申請者：
附蓋有大陸、外國出入國查驗章之護照影本及國外、香港或澳門工作許可證明影本。其隨行之配偶或直系血親附親屬關係證明。
- (7) 以旅居香港、澳門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資格申請者：
已在香港、澳門居住七年以上，無配偶或直系血親隨行者，依香港、澳門居民身分申請。有配偶或直系血親隨行者，附香港、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影本或效期尚餘六個月以上之香港、澳門護照影本。其隨行之配偶或直系血親附親屬關係證明。
- (8) 大陸地區帶團領隊加附大陸地區核發之領隊執照影本。但自國外來臺之團體，得自行指定領隊，免附之。

6. 證件費：每一人新臺幣四百元，得以現金或支票繳納。

六、自國外來臺之團體，申請方式如下：

1. 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應附第五點第五款第 1、2、3 目之證明文件。
2. 赴國外、香港或澳門留學、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或四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其隨行旅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應將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先送現住地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審查。駐外館處於申請書上註記後發還，由申請人寄臺灣地區旅行業於審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組團代申請。
3. 國外旅行社代送審查之案件，申請書加附影本一份。
4.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及各項證明文件均須繳驗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連同申請書發還申請人。但國外在學證明正本應連同申請書寄國內旅行社送件。

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案件，省市級旅行公會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向下列境管局單位送件：

1. 臺北市旅行公會向境管局聯合服務中心送件。

2. 高雄市旅行公會向境管局高雄服務處送件。
3. 臺灣省旅行公會聯合會，向境管局聯合服務中心、臺中服務處或高雄服務處送件。前項申請，得由省市級旅行公會所組之聯合會集中向境管局聯合服務中心送件。

八、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案件，境管局受理人員辦理事項如下：

1. 依團體名冊點收申請書，申請日期非當日或不足十五人之團體（註：第一類），不予受理。自國外來臺之團體（註：屬第二、三類），不足七人者，亦同。
2. 收繳證件費，每一人新臺幣四百元，發給收據，其以支票繳納者，不找現金。
3. 團體名冊二份均蓋收件章，第一份交還送件員，第二份併申請書流程處理。
4. 於旅行證申請書編收件號，整團分同一承辦人承辦。
5. 發現收件量與核配數額不符時，應報告單位主管處理。
6. 檢查團體名冊第一位之申請書內有無附大陸地區核發之領隊執照影本。逾期或未附者，請送件員補正。

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案件，境管局審查人員辦理事項如下：

1. 核對團體名冊有無省市級旅行公會核章、所載姓名與申請書中文姓名正體字欄是否相符。
2. 核對照片與居民身分證、通行證或護照之影本是否相符。
3. 審查申請資格與所附證明文件是否相符。
4. 申請人有無簽名、代辦旅行社有無蓋章。
5. 隨行案件於申請書「入出境管理局審查意見欄」加註被隨行者姓名。
6. 審查合格案件，於申請書「入出境管理局審查意見」欄蓋「許可」章。但下列案件及審查不合格案件蓋「二級審查」章：
 - (1) 申請書現職欄填具中共黨政軍人員身分者。
 - (2) 申報事項欄有申報者。
 - (3) 自國外來臺之團體。

7. 審查後之申請書及團體名冊，送境管局資處中心登錄。各服務處受理之案件，立即登錄，並配合郵局寄送時間，將申請書整批快捷郵寄境管局資處中心處理。

十、自國外來臺之團體，審查規定如下：

1. 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應附第五點第五款第一目之證明文件。
2. 赴國外、香港、澳門留學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或四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其隨行之配偶或直系血親，應將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先送現住地駐外館處審查。經審查後駐外館處於申請書上註記後發還，由申請人寄臺灣地區旅行業於審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組團代申請。

十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案件，境管局電腦印證及程式設計事項如下：

1. 每一申請書均發一張旅行證。入境效期，自大陸地區來臺之團體為自發證日起一個月；自國外來臺之團體為自發證日起二個月。停留效期均自入境之次日起十日止。
2. 入境聯附記欄載「應隨（團號）團入境，不得單獨持憑入境。未隨團入境，本證即作廢。」領隊之事由欄載「大陸領隊帶團」，其他團員事由欄載「觀光」。隨行者加註「應隨（被隨行者姓名）入境」。
3. 以團為單位，團號加年度三碼，列印大陸地區人民許可來臺觀光團體名冊，在香港或澳門領證者印二份；由旅行社轉發者印一份，連同申請書、旅行證送發證室，格式如附錄 3-3.4-3。

十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案件，境管局發證作業事項如下：

1. 大陸地區人民許可來臺觀光團體名冊處理如下：
 - (1) 於主管機關戳記欄蓋境管局鋼印。
 - (2) 在香港機場辦事處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中心領證者，第一份交原送件之省市級旅行公會或其所組之聯合會轉發代辦旅行業，憑以帶團至其選定地點領取旅行證正本。第二份，連同旅行證正本寄旅行業所選定領證地點。
 - (3) 由旅行社轉發者，團體名冊一份及旅行證正本，交由代送件省市級旅行公會轉交負責接待之旅行社轉發申請人。

2. 申請團體名冊及申請書縮影存檔。

十三、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有關數額之使用，依下列方式通報：

1. 交通部觀光局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核發、酌給或統籌分配予各省市級旅行公會之數額，應通知境管局。
2. 各省市級旅行公會應將所屬會員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旅行業名稱、電話、註冊號碼及負責人資料送境管局。
3. 各省市級旅行公會當日申請量未達分配數額者，每日下午一時前通報其他省市級旅行公會及就近之境管局聯合服務中心、臺中、高雄服務處。
4. 前一日未用完之餘額，當日不得使用，亦不得預支次一日數額。但未團人數超出各省市級旅行公會當日數額者，同意編號送件。
5. 到期尚未出境之名單，由境管局通知所屬省市級旅行公會及交通部觀光局，並自通知之次日起依逾期停留尚未出境人數之十倍，扣減該省市級旅行公會所分配之數額，於該申請人出境之次日恢復。該申請人一直未出境者，扣減配額時間最長為一年。
6. 扣減之數額，由境管局平均分配予無逾期停留尚未出境情形之其他省市級旅行公會。但省市級旅行公會均有逾期停留之情事者，扣減之數額通知交通部觀光局統籌分配。

十四、香港或澳門轉發旅行證單位辦理事項如下：

1. 核對當事人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及臺灣地區旅行證之照片是否與本人相符。
2. 收繳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基本資料頁（含姓名、效期、照片頁）影本。
3. 清點人數，實際來臺人數在十人以上之團體，始發給旅行證正本。不足十人之團體（註：屬第一類），整團不發證。
4. 未隨團報到之人員，於旅行業所持之許可來臺觀光團體名冊備註欄載明「未隨團」，其旅行證不核發。
5. 隨旅行證寄送之許可來臺觀光團體名冊，依名冊順序將收繳之大陸地區居

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及未發出之旅行證，於次日寄境管局縮影存檔。

- 十五、境管局電腦系統應將未隨團入境之旅行證，於次日註銷，並註記「未隨團入境作廢」於該申請案狀況欄內。
- 十六、團體來臺人數不足十人者，整團禁止入境（註：屬第一類）。自國外來臺之團體不足五人者，亦同。但團體抵達入境機場、港口人數在最低限額以上，因團員有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禁止入境，致團體不足最低限額者，其他團員同意入境。
- 十七、入境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因受禁止出境處分、疾病住院、突發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限出境者，由代申請或負責接待之旅行社備下列文件，向境管局聯合服務中心、各服務處或金門、馬祖服務站申請延期，由受理單位予以延期，每次不得逾七日。
1. 延期申請書。
 2. 旅行證出境聯。
 3. 流動人口聯單。
 4. 相關證明文件。
 5. 證件費二百元。
- 十八、入境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因故不再繼續原定之行程者，得憑所持旅行證出境聯，提前出境。
- 十九、團員有提前出境或延期停留者，臺灣地區負責接待之旅行社導遊應於帶團出境時，將許可團體名冊送境管局機場服務站查核，由服務站人員於備註欄註明並蓋章。
- 二十、除提前出境及經許可延期停留者外，其他團員應整團出境。許可團體名冊及旅行證出境聯於出境查驗時收繳。團體名冊由查驗人員註明實際出境人數及簽章，彙送境管局。團員有滯留未隨團出境者，許可團體名冊由查驗人員於備註欄註明後，傳真內政部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
- 二十一、境管局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停止受理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應製作處分書，載明停止受理之起訖年月日，通知該旅行業，並副知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省市級旅行公會。

附錄 3-3.3-1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行證申請書		年 月 日					
照片欄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兩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一張	請於虛線內黏貼效期尚餘六個月以上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護照 影本 (舊版證照、相片貼於背面)						
境管局審核欄	駐 審 外 查 館 欄 處						
申 請 人 資 料	中文姓名 正體字			學歷			
	申請資格	有固定正當職業(1) 在大陸地區學生(2) 有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3) 留學生(4) 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5) 旅外四年以上有工作證明(6) (1)(2)(3)(4)之隨行配偶或直系血親(7)					
	現 職			初任日期	年 月 日		
	經歷(含曾任職務、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						
	大陸、港澳 或海外地址			電話			
				E-mail			
申 請 款 項	稱謂	姓名	出生日期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父						
	母						
	配偶						
	在臺親友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 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統戰單位專職人員，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統戰機構職務，曾任職於 _____。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統戰機構職務，現任職於 _____。							
一、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二、代申請人擔任申請人之保證人，申請人經許可入境後，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代申請人同意協助有關機關辦理強制出境，並負擔收容、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申請人	簽章	代申請人 代辦旅行社		簽章 戳記	

附錄 3-3.3-2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團體名冊

申請日期：

團號：

省市級旅行公會核章：

保證責任：代申請旅行社負責人擔任申請人之保證人，申請人經許可入境後，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同意協助有關機關辦理強制出境，並負擔收容、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行程：

旅遊計畫：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天 夜。

領證地點： 香港機場辦事處 澳門臺北經濟文化中心 旅行社轉發

代申請旅行社戳記（含公司名稱、電話、註冊號碼及負責人章）

序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西元）	大陸證件號碼	備註	領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第一頁；共二頁）

團號：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以上共計	名	
實際入境	名	實際出境	名
查驗章		查驗章	

(第二頁 ; 共二頁)

附錄 3-3.3-3

大陸地區人民許可來臺觀光團體名冊

許可日期： 入境效期： 出境效期：自入境之次日起十日止。
代申請旅行社： 團號：
行程： 省市級旅行公會名稱：
旅遊計畫：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天 夜。
領證地點：
主管機關戳記：

- 附記：1. 未隨團入（出）境者，請於備註欄註明。
2. 團體來臺人數不足十人（自國外來臺之團體人數為不足五人），將禁止入境，請勿成行。
3. 自大陸地區來臺之團體，本名冊共二份，第一份交省市級旅行公會轉發代申請旅行社，持憑至發證地點領取旅行證，由領隊持憑查驗入境，出境時收繳；第二份連同旅行證送領證地點，發證後，由發證單位連同收繳之通行證或護照影本寄入出境管理局。自國外來臺之團體，本名冊一份，交省市級旅行公會轉發代申請旅行社。

序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西元）	大陸證件號碼	備註	領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第一頁；共二頁）

團號：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以上共計 名
入出境管理局收件

(第二頁 ; 共二頁)

第四節 旅外大陸人士來臺觀光送件規定

一、申請對象：

1. 赴國外留學、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或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者及其隨行之旅居國外配偶或直系血親。
2. 赴香港、澳門留學、旅居香港、澳門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或旅居香港、澳門四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者及其隨行之旅居香港、澳門配偶或直系血親。
3. 在大陸地區有固定正當職業、學生或有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之存款，並備有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等情形之一，赴國外旅遊或商務考察轉來臺灣地區觀光者。

二、旅外大陸人士申請來台觀光應備文件：

1. 證明文件：

- (1) 以在國外、香港或澳門留學生資格申請者：
附有效之學生簽證影本或國外在學證明正本，及再入國簽證影本。其隨行之配偶或直系血親附親屬關係證明。
- (2) 以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資格申請者：
附現住地永久居留權證明影本。其隨行之配偶或直系血親附親屬關係證明。
- (3) 以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資格申請者：
附蓋有大陸、外國出入國查驗章之護照影本及國外、香港或澳門工作許可證明影本。其隨行之配偶或直系血親附親屬關係證明。
- (4) 以旅居香港、澳門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資格申請者：
已在香港、澳門居住七年以上，無配偶或直系血親隨行者，依香港、澳門居民身分申請。有配偶或直系血親隨行者，附香港、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影本或效期尚餘六個月以上之香港、澳門護照影本。其隨行之配偶或直系血親附親屬關係證明。
- (5) 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附在大陸地區之下列文件：
 - A A. 以有固定正當職業資格申請者：
 - A a. 任現職六個月以上者：附任職六個月以上之在職證明。
 - B b. 任現職未滿六個月者：附現職在職證明及前一單位任職六個月以上之任職證明，其新舊職務調任期間應三個月以內。
 - C c. 出具時間：在職證明及任職證明應自申請書填寫之日回溯三個月內出具。

- B B. 以在大陸地區學生身分申請者：
有效學生證影本或各級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
- C C. 以有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資格申請者：
- a. 附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相當人民幣五萬元）以上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存款證明或存摺、存單。
 - b. 存款證明附正本，一個月內開立。
 - c. 存摺或存單附影本，最後一筆明細應於一個月內。
 - d. 數筆存款可合併計算。
 - e. 存款未滿三個月者，加附最近三個月內出具曾任職六個月以上之在職或任職證明。

A

2.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行證申請書，填寫事項如下：
- (1) 自行以 A 4 白紙影印或自網站（<http://www.immigration.gov.tw/>）下載。
 - (2) 照片彩色、黑白均可，應與所持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能辨識為同一人。
 - (3) 護照基本資料與照片同一頁者，影本貼於申請書正面。基本資料與照片不同頁者，有姓名之基本資料頁影本貼於申請書正面，照片頁影本貼於申請書背面。
 - (4) 自國外來臺或自國外轉來臺灣地區觀光者，附效期尚餘六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所發護照影本。自香港、澳門來臺者，附效期尚餘六個月以上之返回香港、澳門證明影本及身分證明影本。
 - (5) 中文姓名如係簡體字，由臺灣地區代申請之旅行社，依據其護照上姓名，於中文姓名欄代填正體字。
 - (6) 申請人簽章欄，由欲來臺觀光之大陸地區人民親自簽名或蓋章。
 - (7) 證明文件，貼於申請書背面。
 - (8) 國外旅行社代送審查之案件，申請書加附影本一份。

三、申請方式：

1. 旅居國外、香港或澳門者，申請書及應備文件先送我國駐當地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審查後，寄臺灣地區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並向所屬省市級公會（目前正在研議將改為向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繳納保證金之旅行社（以下簡稱臺灣地區旅行社），於審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組團代為申請許可。
2.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及各項證明文件均需繳驗正本，除國外在學證明正本貼於申請書背面外，其他正本驗畢連同申請書發還申請人。
3. 赴國外旅遊或商務考察轉來臺灣地區觀光者，申請書及應備文件逕寄臺灣地區旅行社代申請許可。

四、臺灣地區旅行社代申請許可應備文件：

1. 經駐外館處審查後之旅行證申請書及證明文件。
2. 證件費：每一人新臺幣四百元，得以現金或支票繳納。
3. 團體名冊，填寫事項如下：
 - (1) 以電腦列印，一式二份，連同申請書送件，第一份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蓋收件章後發還，第二份併申請書由境管局收件。
 - (2) 申請日期為送件當日。
 - (3) 團號：
 - A. 共九碼，前三碼為民國年度，由境管局電腦自動處理，不需編出。第四碼為各省市級旅行公會代碼，一為臺北市旅行公會，二為高雄市旅行公會，三為臺灣省旅行聯合會（含金門、馬祖）。
 - B. 第五至九碼為該年度之流水編號。由各省市級旅行公會依序編碼。
 - C. 舉例：民國九十一年臺北市旅行公會第一團，申請團體名冊團號編為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境管局許可團體名冊團號編為 九一 一 一 一 。
4. 省市級旅行公會依申請日期所分配之數額予以核章。
5. 行程填省市級旅行公會編排之行程代碼。
6. 旅遊計畫填預定來臺起迄年月日。
7. 帶團之領隊請填序號第一位，備註欄填領隊，申請書附領隊執照影本。自國外來臺之團體，得自行指定領隊，免附領隊證明。
8. 領證地點：勾選旅行社轉發。
9. 代申請旅行社戳記應經交通部觀光局或所屬旅行公會核備。
10. 每團人數為七人以上。
11. 團體名冊行程代碼編排原則：
 - (1) 由臺灣地區旅行社將其所排行程送所屬省市級旅行公會編號。
 - (2) 共五碼，第一碼為各省市級旅行公會代碼，一為臺北市旅行公會，二為高雄市旅行公會，三為臺灣省旅行聯合會。後四碼由各省市級旅行公會依序編流水號。
 - (3) 省市級旅行公會編號後，應將行程表送境管局三份。
 - (4) 臺灣地區旅行社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其行程欄填代碼編號，免另檢附行程表。行程尚未取得編號者，行程欄填產品名稱，每團均需檢附行程表。

五、送件程序：

1. 臺灣地區旅行社應組團辦理，並以團進團出之方式為之，每團人數限七人以上。不足七人之團體，不得送件。
2. 將團體名冊及申請人應備文件送請所屬省市級旅行公會依受核發之數額核

章，由省市級旅行公會代送件。

六、每日申請數額：

1. 境管局每日受理申請數額一、四三七人，放假日不受理申請。
2. 上列數額由交通部觀光局依臺灣地區旅行社之家數比例，核發予省市級旅行公會。
3. 前一日未用完之餘額，當日不得使用，亦不得預支次日數額。但未團人數超出各省市級旅行公會當日數額者，同意核章編號送件。
4. 交通部觀光局專案配給臺灣地區旅行社之數額，不列入前述核發數額。但其申請案件仍應由省市級旅行公會代送件。

七、省市級旅行公會代送件地點（為節省郵遞時間，儘可能集中向境管局聯合服務中心地下一樓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五號櫃檯送件）：

1. 臺北市旅行公會向境管局聯合服務中心送件。
2. 高雄市旅行公會向境管局高雄服務處送件。
3. 臺灣省旅行公會聯合會向境管局聯合服務中心、臺中服務處或高雄服務處送件。

前項申請，得由省市級旅行公會所組之聯合會集中向境管局聯合服務中心送件。

八、相關事項：

1. 保證人：由代申請之臺灣地區旅行社負責人擔任保證人，免附保證書。
2. 工作天：六天。（不含郵遞時間）
3. 發證種類及其效期：
 - （1）經審查許可者，由境管局發給許可來臺觀光團體名冊及臺灣地區旅行證。許可來臺觀光團體名冊交由代送件之省市級旅行公會轉發負責接待之旅行社；臺灣地區旅行證交由代送件之省市級旅行公會轉交負責接待之旅行社轉發申請人，申請人應持憑連同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所發護照正本，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
 - （2）有效期間自核發日起二個月，未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不得申請延期。
4. 入境停留日數及活動範圍：
 - （1）自入境之次日起不得逾十日。
 - （2）應依臺灣地區旅行社安排之行程旅遊，不得擅自脫團。但因緊急事故或符合交通部觀光局所定事由需離團者，應向隨團導遊人員陳述原因，填妥拜訪人姓名、單位、地址、歸團時間等資料申報書，由導遊人員向交通部觀光局通報。
 - （3）違反規定者，治安機關得依法逕行強制出境。
5. 提前出境：

因故不再繼續原定之行程者，得憑所持旅行證出境聯，提前出境。

6. 特殊事故延期停留：

因受禁止出境處分、疾病住院、突發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限出境者，由臺灣地區旅行社備下列文件，向境管局聯合服務中心、各服務處或金門、馬祖服務站申請延期，由受理單位予以延期，每次不得逾七日。

- (1) 延期申請書。
- (2) 旅行證出境聯。
- (3) 流動人口聯單。
- (4) 相關證明文件。
- (5) 證件費二百元。

7.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臺灣地區旅行證：

- (1) 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者。
- (2) 曾有違背對等尊嚴之言行者。
- (3) 現在中共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任職者。
- (4) 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者。
- (5) 最近五年曾有犯罪紀錄者。
- (6) 最近五年曾未經許可入境者。
- (7) 最近三年曾在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
- (8) 最近二年曾逾期停留者。
- (9) 最近一年曾依其他事由申請來臺，經不予許可或撤銷、廢止許可者。
- (10) 最近一年曾來臺觀光，有脫團或行方不明之情事者。
- (11) 申請資料有隱匿或虛偽不實者。
- (12) 申請來臺案件尚未許可或許可之證件尚有效者。但帶團來臺之領隊，不在此限。
- (13) 團體許可人數不足七人者。
- (14) 經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未隨團入境者。(自國外來臺者，當日未隨團入境，次日即註銷)

8.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於抵達機場、港口之際，查驗單位應查驗許可來臺觀光團體名冊及相關證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境；並通知境管局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臺灣地區旅行證：

- (1) 未帶有效證照或拒不繳驗者。
- (2) 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照者。
- (3) 冒用證照或持用冒領之證照者。
- (4) 申請來臺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者。

- (5) 攜帶違禁物者。
- (6) 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者。
- (7) 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言行者。
- (8) 團體來臺人數不足五人者，整團禁止入境。

九、其他事項：

1. 旅居國外未滿四年，已取得當地國籍者，準用本須知辦理。
2. 入出境機場、港口，限經行政院核定之入出境機場、港口，不包括離島兩岸通航港口。亦即可以從臺灣本島到金門、馬祖觀光，但不得自金門、馬祖往返大陸地區。

表 3-3.4-1

大陸人士來臺觀光各類對象申辦作業規定參考表

項 目 \ 對 象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範圍條件	經香港、澳門來台者	赴國外旅遊或商務考察轉來台者	赴國外留學或旅居國外取得永久居留權含港、澳地區者及四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者。隨行者含配偶及直系血親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固定正當職業資格者 2. 有大陸地區學生資格者 3. 有等值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者 		
申辦程序	大陸地區(或港、澳)旅行社↔台灣地區旅行社↔省市級旅行公會↔出入境管理局		國外旅行社→駐外館處→國外旅行社↔台灣地區旅行社↔省市級旅行公會↔境管局
證件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正當職業在職證明書 2. 學生證明影印本 3. 等值新台幣二十萬元之銀行存款證明 *上述三項可任選一項即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6個月以上效期護照影印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留學生:國外在學證明或學生簽證影本 2. 永久居留者:居留權影本 3. 港、澳領有工作證明者:工作許可證明影本 4. 港、澳有居留權者:居民身份證影本 5. 6個月以上效期護照影本
申辦工作天	境管局收件後 6 個工作天或因審件會辦及件數擁塞時，可能增加 2~3 個工作天		
申辦填具表格	1.觀光旅行證申請書 2.申請來台觀光團體名冊 3.行程表		
申辦相關費用	1. 證件費 NT400 元 2.服務費 NT300 元		
申辦每團人數	至少 15 人、至多 40 人	至少 7 人、至多 40 人	至少 7 人、至多 40 人

許可入台每團人數	至少 10 人，至多 40 人	至少 5 人，至多 40 人	至少 5 人，至多 40 人
每日平均申辦人數	1.2.3.類合計為 1437 人(上班受理)		
每日平均入台人數	1.2.3.類合計為 1000 人		
許可證有效期間	第一類一個月 第二、三類自核發日起二個月內可入境		
入境停留日數	入境次日起不得逾 10 日，以 10 晚計		
入境後延期申請	1.延期申請書 2.旅行證出境聯 3.流動人口聯單 4.相關證明文件 5. 證件費 200 元		
申辦送件單位	1.台北市旅行公會 2.高雄市旅行公會 3.台灣省旅行公會聯合會		
申辦送件地點	1.境管局聯合服務中心 2.境管局高雄服務處 3.境管局台中服務處		
自律委員會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送辦接待業者條件	已具資格業者: 1.繳交保證金 100 萬元 2.簽訂自律公約		
許可入境保證人	代申請之台灣地區旅行社負責人，免附保證書		
許可核准證件	1.入台許可團體名冊 2.入台觀光旅行證		
隨行眷屬	限已具學生身份未成年者		配偶及直系血親

製表日期:91.10.7.許高慶

第五節 部門之組織架構與業務操作流程

一、接待大陸來台人士觀光業務部門應備之規模與架構如下：

1. 主管。
2. Sales(國旅或 IN/OUT BOUND 兼任)。
3. OP。
4. 導遊群。(可洽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找華語導遊)
5. 人數：2-10 數人。

二、部門基本配備與所需用品：

1. 電腦 (e-mail) 傳真機。
2. 各種天數(團型)行程一覽表。
3. 估價單。
4. 各飯店報價。
5. 門票一覽表/國內外班機時刻表。
6. 車行、餐廳聯絡表。
7. 菜單一覽表。
8. 台灣地圖。
9. 各景點風景區目錄。
10. 大陸地圖。
11. 領隊(團)旗子。
12. (客戶)車牌(團名條)。

三、大陸來台客戶開發：

1. 大陸方面佈線(T/S、台商、政府單位、協會)。
2. 台灣各大陸(兩岸)事務協會開發、轉包。
3. 行銷廣告(網路、DM、報紙)。

四、業務操作流程

(一) 公司(部門)開發企劃執行。

(二) Sales 接客戶來電：

1. 問明預定時間、天數。(專業類或觀光類)
2. 問明預算、成員偏好。(飯店級數)
3. 了解是否有競爭對象。
4. 留下對方電話、傳真等聯絡方式。

(三) 準備回覆：

1. Fax 相關天數的行程一覽表。
2. 告知大約團費(費用可能因車型、餐費、飯店等級、門票、保險等有差異)分級數報價。(國際、國內段機位之雙方分段負責方式)

3. 建議適合其需求的 2-3 條路線。
4. 避免將其他細節資料於初步即全部送出。
5. 擬定接觸時程要項表(工時表)。
6. 專業人士時程表較久，要抓準；觀光雖快，亦應預留證件往返。

(四) 進一步了解：

1. 對方決策方式。
2. 承辦人和真正最後確認者。
3. 是否 CARE 價錢。
4. 如不計較金額，應以較高檔產品安排。
5. 其餘競爭者。
6. 預先留房(機位、車票狀況了解)。
7. 約定雙方洽談時間。
8. 雙方承辦人，中間人之利潤分配。

(五) 親洽商談(應準時抵達)：

1. 應備資料
 - (1) 備充足的名片。
 - (2) 搭配夥伴。
 - (3) 相關飯店、景點目錄。
 - (4) 計算機、筆。
 - (5) 日曆。
 - (6) 行程表。
 - (7) 估價表。
 - (8) 以前客戶手冊或行程表。
 - (9) 公司簡介。
2. 狀況瞭解
 - (1) 查看相關業者來過否？
 - (2) 爭取好感，可聊以往辦理狀況（哪家 T/S 辦？辦得如何？）
3. 洽談要訣
 - (1) 瞭解真正決定者
 - (2) 探知是否有其他競爭者
 - (3) 價錢高低合適性
 - (4) 品質合適否
 - (5) 行程內容是否滿意
 - (6) 晚上活動設計
 - (7) 對方之上級或老闆是否有其他特別要求
 - (8) 紀錄相關事項
 - (9) 藉機上洗手間(查看佈告欄相關旅遊資料)
 - (10) 企劃書製作準備
 - (11) 告知雙方進度配合事項（視對方態度初步提醒或詳細說明）：
例如【日期 留房(留機位、車位) 少部份訂金 合約】之程序

(六) 送企劃書(初期不必過於詳細)

企劃書相關內容：

1. 公司簡介。
2. 公司特色。
3. 行程表(最好有詳細抵達出發時間, 初期不用附)。
4. 估價單(每人單價或採總價)
5. 結帳方法註明:(訂金、團費尾款), 幣值單位。
6. 報價之幣值單位。
7. 車行資料、車輛型錄相片。
8. 飯店目錄。
9. 餐廳菜單(1500-6 或 7 菜一湯(水果), 2000-6 至 8 菜一湯(水果或點心), 晚宴明細)。
10. 景點簡介。
11. 活動設計(拉車康樂: 卡拉 OK、影帶欣賞。健行、玩水、泡湯、動手 DIY、賞景、美食、夜遊、森林浴、採果、擂茶、彩繪 等搭配)。
12. 拜訪或參觀單位安排。(最後晚宴之特別安排)
13. 贈送部份(咖啡包、茶包、礦泉水、餐食送飲料、送帽子)。
14. 我方優勢部份。
15. 行程飯店、餐廳分析比較表(費用、品質、路程時間、口碑)。
16. 雙方合作進度表(備忘錄)。

七、招標競標須知(略): 專業人士來台之團體, 很多掌握在協會或大廠商手上。

八、OP 作業：

1. Sales 知道時間地點時, 先行預留房間。(並掌握機位狀況)
2. 與對方確認訪台人數。
3. 重新確認房價、餐費、門票、機票。
4. 預留車輛或機位。(尤其假日、旺季)(注意車型、座位數、年份、廁所、卡拉 OK 設備)。
5. 備妥訂機位、訂房(車)簿, 隨時更正。
6. 主動預留, 多預留一些機位或房間。
7. 隨時調整預留數, 以免與合作單位無法建立默契。

九、簽約(須先重新確認預留機位名單、房間、車輛、餐廳 無誤)

1. 確認簽約對象(大陸 T/S、廠商、台灣協會)。
2. 與大陸 T/S 簽訂合作契約書。
3. 注意:A.結帳方式 B.訂金 C.出團費及尾款
4. 註明尾款應於抵台(前)付清。
5. 之前須核對風景區路況, 及是否休館。
6. 備妥收據(代轉)。
7. 對方收據方式(代轉或原始憑證)(名稱、統一編號、地址、科目名稱)。
8. 簽約完畢, 上電腦報團 交訂金 通知 OP、主管。
9. OP 付訂金、機位 PNR、訂房單(需對方蓋章回傳); 預留房、車、機。

十、接團及出團

十一、結帳

十二、請款

十三、售後服務

第六節 接待須知與應對要領

一、旅行社在申辦作業上應加強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在申請書上之相關資料一定要據實填寫，包括過去在黨政軍之經歷職務均要，以免在審件上被發現不實而不獲核准。
- (二) 申請人應親自簽名。
- (三) 非學生人士不論在存款證明或在職證明，至少擇一項；但以在職證明為佳。
- (四) 入台旅行證之申請工作天，遇旺季時，如 10 月 1 日中共國慶前後之連休假期間、應加多其工作天數、以 7-10 個工作天為宜。
- (五) 遇有出發前未能如期取得入台旅行證時，可于出發入台當天以 O.K BOARD 向搭乘航空公司辦理入台取證之作業。
- (六) 遇有層級較高之黨政人員之團員時，工作天數亦應加長，以免因會辦需時而影響其入台行程。
- (七) 若全團人員遇有少數 1 或 2 位因會辦費時或初審未合格而會影響入台行程時，應可考慮放棄，以免造成嚴重損失。
- (八) 年輕女性申請時，應要更充分提供其證明文件以俾審核，可同時提供存款證明及在職證明較易獲准。
- (九) 已具備接待申辦之業者，不得以借牌之方式，提供給其他業者代送辦入台申請，以免影響本身之權宜。
- (十) 申辦應備文件，除旅行證申請書及證明文件之外，另應注意：
 - 1. 團體名冊：以電腦列印一式兩份（第一順位註明為領隊）。
 - 2. 旅遊計劃書（行程表）須註明：
 - A. 預定來臺之起迄年月日。
 - B. 表列合格導遊之姓名、登號、行動電話號碼。
 - C. 餐廳及住宿飯店之地址、電話。
 - D. 不得出現不允納入大陸人民參觀之地點。

二、旅行社及導遊在接待安排上應加強注意事項：

- (一) 行程之安排，若有必須爭取個人或全團非觀光之行程時，可於環島行程上安排半天之自由活動，以裨應用。
- (二) 觀光行程應以觀光為主要目的訴求不得有招商、參訪之行為。
- (三) 第二類來台觀光之行程，嚴禁由港、澳直接入境，應經由國外第三地，且應有入出境之行為，得不須隔夜。
- (四) 行程安排盡量以大點或重點為原則，若內容太細易造成通報作業之困擾。
- (五) 導遊在接待過程中，時有通報聯絡之困擾，則可另安排助手或委請司機代協助，惟應注意交通安全。

三、一般接待須知及應對要領：

- (一) 接待單位對於大陸人士在臺活動期間，應注意其安全，並善盡接待及活動安排事宜。在表達親切之餘，態度上應不卑不亢。並避免安排過度宣揚性之活動或鋪張之邀宴。
- (二) 大陸人士在臺從事交流活動，應依邀請計畫辦理。未經許可不得變更接待單位及邀請計畫。
- (三) 大陸人事來臺從事展演活動，在申請案未經核准前，不得從事售票事宜。
- (四) 接待單位計劃邀請大陸人士來臺時，應安排與其專業領域相符之活動。
- (五) 大陸人士來臺後，接待單位應注意國家機密及安全之維護，不得使大陸人士從事未經許可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大陸人士在臺期間進行統戰之宣傳及活動時，接待單位應立予勸止。
- (六) 接待單位不可邀請大陸人士涉足不當場所，或參與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 (七) 接待大陸官方人士，不得稱其官方職銜。
- (八) 接待大陸人士來臺交流，對於大陸方面要求變更接待單位名稱或其他不合理之要求，應予拒絕。

- (九) 接待單位應要求大陸人士尊重我活動場地內國旗及總統玉照等原有精神禮儀佈置。對於變更佈置之要求。應說明我方立場並予拒絕。
- (十) 接待單位如與大陸人士發生民事糾紛應儘速洽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助處理。
- (十一) 接待單位對於大陸人士有違反本注意事項或其他法令之行為應儘通報交通部觀光局。
- (十二) 接待單位應於邀訪結束後一個月內將邀訪情形(含有無不妥言行資料)函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四、接待大陸人士有關旗、像與稱謂問題說明：

Q：在國內舉辦兩岸交流活動時，大陸方面要求撤去我國國旗及元首像時，應如何處理？

A：在兩岸交流活動中，大陸人士受邀來臺參訪時，在面對我方懸掛國旗及元首肖像的場合，經常要求我方將旗、像移開，而這些佈置是原有的，並非為舉辦兩岸交流活動而設置，故提出這種要求，有如作客時，還要求主人取下客廳某些擺設，是不適宜的。何況我們的團體到大陸時，從沒有提出這種不禮貌的要求。有關此問題之處理方式為：

- (一) 堅持我國旗及元首肖像應維持原狀。
- (二) 可於活動前，與大陸方面溝通我方對此問題之處理方式，以避免使其認為我方有意作此擺設。
- (三) 於交流活動中，有媒體拍攝或照像時，如對方要求，可避免將國旗及元首肖像攝入，以減少其「困擾」。

Q：如何注意交流活動名稱問題？

A：在兩岸交流活動中，理應相互尊重，但中共常有意地將我貶為其地方政府，在雙方寄發邀請函、應時卡片、會議資料或雙方團體簽署備忘錄時，不准我使用中華民國及「國立」、「中央」等文字，而刻意將我固有的名稱改為「中國，臺北」、「臺灣省」等，例如要求我將「中華民國 xx 學會」改為「臺灣 xx 學會」、「國立 xx 大學」改為「xx 大學」等。有關此問題之處理方式是：

- (一) 應使用機構或團體之全稱，也可使用對等之城市名稱，或直接使用「海峽兩岸」或「兩岸」，或直接冠以活動名稱，例如「海峽兩岸環保問題研討會」等。
- (二) 絕不接受矮化我方的用詞，如「大陸與臺灣省」、「臺灣地區與華南地區」

「蘇臺」、「京臺」等，故如「(閩臺)經貿交流研討會」等活動名稱均不宜使用。

Q：邀請大陸人士來訪時，應如何稱呼之？

A：目前，兩岸交流係以民間往來之形式進行，故我方對於大陸人士之稱謂，可採下列方式：

- (一) 直接以「某先生」或「某女士」稱之。
- (二) 以其擔任所交流之民間團體之職稱稱呼之，如某協會顧問、某學會秘書長等。
- (三) 我方人員接待大陸來訪人士時，因大陸人士向不稱呼我方人士之官銜，因此，我方亦不宜稱呼對方之官銜，我方赴大陸時，亦不宜稱對方接待單位之官銜，如「處長」、「主任」等。
- (四) 介紹我方官員時，一律以其官銜稱之，但不應直稱中共人員之官銜，如「局長」或「國臺辦 主任」等。

Q：以文字敘述中共「國家」或地方「機構」時，應如何處理？

A：由於中共至今仍不承認我為政治實體，打壓我使用國號、國旗等，而基於「對等」原則，當必須將中共之「國家」或地方「機構」以文字述明時，應在其機構名稱加上引號，例如：「國務院」、「人民法院」、「公安部」、「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等」。

Q：舉辦兩岸學術會議時，應注意那些事項？

A：兩岸學術研討會是兩岸常舉辦的活動，雖為學術活動，但仍會遭遇不少問題，若無法妥善解決，恐影響會議進行之情誼。有關此問題之解決方式如下：

- (一) 學術研討會應以學術研討為主，並應稟持「學術歸學術、政治歸政治」之態度理性討論，任何涉及方意識形態之爭議，宜由學者自我約束或由主辦單位即時制止，而不宜刻意凸顯主權之爭。
- (二) 論文之年號、地理、歷史等名詞，應尊重原著，或各自沿用習慣用語，共同性文件可使用西元年號。
- (三) 對於論文之印製，可提供正簡字兩種字體之版本。
- (四) 宜以「北京方面(當局)」、「臺北方面(當局)」稱謂雙方政府，及以「臺灣地區」、「大陸地區」互稱。

Q：其他有關接待大陸人士應注意事項為何？

A：除了上述問題之外，尚有部分易於疏忽之事情，例如：

- (一) 不得掛名邀請，即團體負責人不得將所屬團體借予其他團體，或向其他團體借名辦理活動。
- (二) 大陸人士在臺從事交流活動，不應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

動。例如，經核准來臺事由為從事展覽或表演活動，但除展覽或表演外，卻私下進行販售商品或營利性演出等違反許可目的之活動。

- (三) 大陸人士來臺時，應注意其來臺旅行證之停留期限，倘逾期停留，依規定，大陸人士於一年內不得再入境，接待單位則於一年內不得申請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案件。